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易峻

代 理 人 李麗君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件：

一、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或金融機構「全部」帳戶之存摺封面及

01 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細。
02 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

03 二、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4 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出），
05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
06 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該保險公
07 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如何
08 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該保單
09 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10 三、請說明111年8月22日至113年8月21日（聲請前二年）、自11
11 3年8月22日起至今（即提出本件聲請後），聲請人有無收入
12 （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請分聲請
13 前、聲請後二段記載），並提供相關證明。並說明：

14 (一)自何時開始任職於工傑企業有限公司、何時自該公司離職？
15 離職後之工作收入為何？

16 ◎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有關收入部分
17 載「任職於工傑企業有限公司，期間自111年9月迄
18 今」，但聲請人之勞保資料為112年5月自工傑公司退
19 保，二者內容有歧異，認有補充說明必要。

20 (二)收入部分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113年5月至11月之薪資單
21 或薪資證明文件（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
22 金額，勿僅陳報實領薪資）。如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
23 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
24 書等）。

25 (三)有無領取政府發放之補助、津貼？如有，領取項目、金額、
26 期間

27 (四)聲請人證五提出之收入切結書，收入之起迄年月為何？

28 (五)聲請人於113年1至11月有無擔任外送員而有來自富胖達股
29 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如有，收入金額？

30 (六)請說明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來
31 自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7,290元、順德工業股份

01 有限公司12,000元二筆收入之交易原因?

02 四、請檢附資料說明：

03 (一)受扶養人吳淑靜之全體扶養義務人之姓名及親屬關係為何，
04 目前有無與聲請人同住。

05 (二)受扶養人吳允樂、吳羽晞、吳淑靜自111年8月起至113年8月
06 21日前（即聲請前二年內），以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迄今
07 （即聲請後），有無領取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
08 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
09 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
10 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
11 時段分段說明）

12 (三)吳淑靜本人尚未屆強制退休年齡，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具體
13 情事，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書等）。

14 (四)請提出吳允樂、吳羽晞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

16 五、請說明自113年8月22日起至今（即提出本件聲請後），聲請
17 人個人支出（含受扶養人）數額為何？（如超過每月19,172
18 元，應檢附證明；如與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二
19 年相同，亦請陳報）。